**关于开展2022年度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**

**“科技创新先进个人（集体）”奖评选的通知**

校内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表彰在科学研究、科研成果转化及创新创业活动中表现突出、取得重大突破、做出突出贡献的研究生个人或研究生团队，根据《关于印发<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“科技创新先进个人（集体）”奖评选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校研〔2019〕373号）规定，学校开展2022年度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“科技创新先进个人（集体）”奖评选工作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请条件**

(一)基本条件

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，品学兼优。

（二）申请者还应具有下列申报条件之一

1.申请者参研在2022年度内**完成结题验收**的国家级、省部级科研项目，**排名前五**；

2.申请集体成员均参研在2022年度内**完成结题验收**的国家级、省部级科研项目，且成员之一**排名前五**；

3.申请人在2022年度内以成果、专利等知识产权参与创立企业，占股不低于10%，或企业年销售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。

**二、评选原则和依据**

遵循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原则开展评选工作。

评选时应注重弘扬科技创新、树立创新创业榜样，主要从科技创新、社会影响、社会贡献、模范榜样等方面进行考量，体现其科研工作量和社会贡献。

**三、评选程序**

1.学生申请。符合条件的研究生于2023年4月12日下午16:00前，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。

学生申请材料：

1）电子档：《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“科技创新先进个人（集体）”申报书》，《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“科技创新先进个人（集体）”申报信息登记表》；

2）纸质档：《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“科技创新先进个人（集体）”申请表》、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（如立项书成员名单）。

2.学院初评推荐。学院对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进行初评，审核材料的真实性，择优拟定推荐名单，并公示3天，公示无异议后，于2023年4月27日下午16:00前，将推荐材料汇总提交至研究生就业办公室（电子档提交至luchao19881125@uestc.edu.cn）。

学院汇总提交材料：

1）电子档：《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“科技创新先进个人（集体）”申报书》**、**《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“科技创新先进个人（集体）”学院推荐情况汇总表》**。**

2）纸质档：《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“科技创新先进个人（集体）”学院推荐情况汇总表》、《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“科技创新先进个人（集体）”申报信息登记表》及证明材料复印件（需与《申请表》一起装订）。

3.学校评审。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如有需要可另组织现场答辩，并将评审结果在学校公示3天。

4.拟获奖名单公示无异议后，发文公布。

**四、评选名额与奖励方式**

研究生“科技创新先进个人（集体）”每年评选不超过10个。

学校向获奖者颁发“研究生‘科技创新先进个人（集体）’奖”荣誉证书，授予“优秀研究生”称号，奖励每个获奖个人（集体）2000元。

**五、其他**

1.各学院应积极引导研究生参与科技创新，认真组织申报、评选推荐。

2.申请人提交的各项信息和材料应符合参评要求，且真实、准确、规范，弄虚作假者取消评选资格。

附件1：《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“科技创新先进个人（集体）”申报书》

附件2：《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“科技创新先进个人（集体）”申报信息登记表》

附件3：《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“科技创新先进个人（集体）”学院推荐情况汇总表》

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院

2023年3月31日